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还应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具备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应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配股利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且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前项规定适时修改本款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红利分配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董事会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除在公司股东会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但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和要求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红利分配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应充分论证，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修改原因。

2. 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

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

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回报计划得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华创云信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